

#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旭华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张旭华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张旭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张旭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董事、总经理的补选工作。

3、张旭华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